

# 中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文件

连国资组〔2016〕13号



## 市国资委党组关于袁伟等六名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处室，各监事会：

根据《关于同意向市属国有企业派驻监事会的批复》（连复〔2015〕3号），结合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连组发〔2015〕2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：

袁伟同志任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正科职专职监事；  
朱书军同志任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正科职专职监事；  
卢弘同志任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正科级专职监事，  
免去其考评处副处长、主任科员职务；

张瑞新同志任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副科职专职监事；  
朱毅同志任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副科级专职监事；

邵鹤生同志任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副科级专职监事，  
免去其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以上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 2015 年 9 月算起。

中共连云港市国资委党组

2016 年 4 月 22 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人社局，市属监管企业。

连云港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22 日印发

---